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商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隆

訴訟代理人 曾翊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佳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萊爾富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汪亦祥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台北分行	109年6月30日	967,174元	ZH 0000000